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湖土预字〔2015〕19号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处：

你单位申报的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地的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该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函〔2014〕392号）同意。项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该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521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210.0074 公顷（耕地：16.1555 公顷）。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和山川乡，属于浙江省抽水蓄能电站选定规划确定的省重要预安排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纳

入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3 年修订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式用地报批前应按规定完成规划落实方案及占用标准农田补划工作。

3、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应按照“占多少，垦多少”及“占优补优”的原则进行补充。该项目拟采取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已由安吉县国土资源局落实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补充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已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4、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本项目总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应当符合浙江省具体建设项目指标要求。

5、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项目用地应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6、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 日印发